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美府 [2011]9 号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机制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当前，我区正处在经济和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凸显，涉及农村土地权益、土地征用、房屋征收、城市管理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呈上升趋势。为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行政程序中，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1999〕23号）、《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中央综治委等16院部委局《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综治委〔2011〕10号）以及省委办

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琼办发〔2006〕42号)精神,现就建立行政调解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行政调解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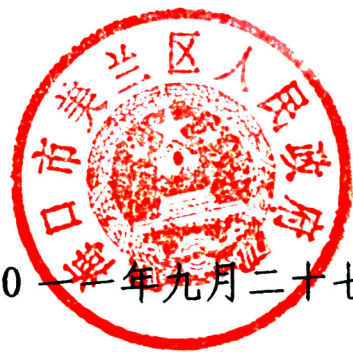
(一)行政调解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以预防和化解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争议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优化行政调解功能,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切实解民忧,排民难,维民权,保民安,促和谐。

(二)行政调解的总体要求。围绕全区工作大局,从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增强做好行政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正确运用行政调解中行政资源多、调解范围广的优势,成为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有效途径,共同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

(三)行政调解的工作目标。建立覆盖全区的行政调解组织网络,实现行政调解机构健全、职责明晰、规范有效、资源共享。畅通行政调解渠道,基本实现“小纠纷不出镇(街道办事处)、大纠纷不出区(部门)”,行政争议纠纷、行政诉讼、越级上访案件和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明显下降,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集体赴省市上访案件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重点解

调解不力而导致矛盾激化，诱发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责任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区行政调解办公室每年要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的行政调解工作进行考核，作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全区予以通报。

各单位要从维护我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十二五”目标顺利实现的高度，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推进和深化行政调解工作，共同努力使行政调解工作取得新实效、实现新突破，为我区发展提供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政法 法制 行政调解 意见

抄送:区委, 区人大, 区法院, 区检察院。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60份)

决好土地征收、城镇房屋征收、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医疗卫生、劳动争议等民事纠纷以及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

二、行政调解的工作重点和原则

（四）行政调解的范围。一是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行政裁决、调处的民事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纠纷。

（五）行政调解的原则

1、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要对发生在本区域、本部门的行政争议进行主动排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切实予以解决，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2、自愿原则。行政调解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3、合法原则。行政调解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侵犯国家利益，不得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平等原则。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一方时，与管理相对人在调解过程中地位平等，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充分尊重行政管理